

南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4〕5号



南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安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驻镇有关单位、镇属地各企业、经营户：

《南安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南安镇党委、南安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安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024年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安办发〔2024〕10号）的要求，自即日起至3月底，决定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

被动局面。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压紧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含校外培训机构）、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文旅等场所。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为加强责任落实，有力推进工作，南安镇党委、政府决定成立南安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霍海亮 党委书记

王昌盛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武 倩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张俊彪 党委副书记

吕志芳 人大主席
王思凯 组织委员
梁义帅 纪检书记
成宇靖 专武部长
胡瑞龙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杨 旺 党委委员
王向彪 副镇长
成瑜杰 副镇长
张新华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周维东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 琴 一级主任科员
张丽红 二级主任科员
郭文丽 三级主任科员
魏海婷 四级主任科员
韩晓伟 南安供电所所长
窦嘉扬 南安镇中心校主任
王晓斌 南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邦飞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南安中队长
胡文杰 南安环保所
各村主干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组织开展南安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

2、统筹部署、推进整治行动，组织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定期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对重大安全事项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3、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要及时督促、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行业部门负责人，要进行约谈、提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安镇社会事务办，办公室主任由武倩同志担任。

办公室职责：

1、做好南安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的日常组织、引导、协调、督促、检查等。

2、做好镇相关资料的搜集、报送。

（三）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职责

负责统筹“三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人员，督促、指导基层网格员开展集中排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四）单位（场所）主体责任

各单位（场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做到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本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依法依规开展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加强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对多产权、多经营主体的，要明确各自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共用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等加强集中统一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做到责任到人。

四、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人员密集场所、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

2、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违规用电行为

1、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4、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五）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1、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2、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3、电缆井、管道井、楼板缝隙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五、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1、全面发动三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

求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附件1）存档备查。

2、适时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消防安全集中培训，组织开展行业领域系统消防安全大排查，查清行业领域系统突出风险隐患。

3、在南安镇人民政府统筹领导下，镇消防工作所、综合执法队、村两委、网格员开展排查行动，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组织部门联查。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1、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

2、对检查的每一个场所都要登记在册，并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附件2）。

3、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

4、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用足用好行政、法律、经济、舆论、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尤其对于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要坚决打击整治。

5、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

1、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推动隐患整改。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鼓励社会单位内部员工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3、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召开曝光警示会议，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4、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即：清厨房、清阳台、清走道，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措施。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1、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

安全风险，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明确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整改措施。

2、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要开展约谈，发警示函。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

1、南安镇人民政府将消防安全重大事项纳入政务督查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访察督导行动，保证此次行动的成效。

2、通过召开警示会、播放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剖析排查整治工作中造成困难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有益的工作建议和工作措施。

3、较真碰硬、直击问题，将督导成效落到实处。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5日前）

结合实际制定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和发动。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20日前）

1、按照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三大场所）的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整合发动消防工作所、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网格员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提升检查质效。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31日前）

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指挥督促，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我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统筹推进。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我镇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行动迟缓、工作敷衍，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予以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

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